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非货币市场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08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9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1月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A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087	02541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21	1.061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50122686.91	2711803.6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21	0.342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月12日
除息日	2026年1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注册登记机构将以2026年1月12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其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并将于2026年1月1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自2026年1月14日起可以查询、赎回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198866)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账单,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6)权益分派期间(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1月14日)注册登记机构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7)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向本公司咨询,客户服务热线:40081988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ncfund.com.cn。

(8)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9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及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015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月1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月1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月12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A	交银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156	02015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注:对于当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予以合计)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不含)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基金上述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进行。

2、自2026年1月15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及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环球精选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5196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月1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月12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的利益

注:对于当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不含)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基金上述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进行。

(2)自2026年1月16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咨询基金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公告编号:2026-003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合同总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1亿元。
- 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合同。若本销售合同顺利履行,预计会对公司合同履行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具体情况将根据合同履行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确认。
- 合同履行中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双方均信誉良好,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及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外部宏观环境及国家有关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客户需求产生不利变化,又或出现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影响合同的最终执行情况。如本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完工或提供服务,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违约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全力保障合同的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签署该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因本合同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内部信息披露豁免流程,对合同内容的有关信息进行豁免披露。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本合同标的为无人机系统。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公司已履行内部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对合同对方的有关信息予以豁免披露。

2.合同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合同对方具有良好的信用,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金额:合同总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1亿元。

(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三)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四)其他条款:对技术状态、交付验收要求、支付方式及支付进度安排、违约责任、合同纠纷的处理等条款做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已履行内部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对合同具体金额、履行期限等内容的有关信息进行豁免披露。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合同签订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长期稳定。若本销售合同顺利履行,预计会对公司合同履行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具体情况将根据合同履行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确认。

(二)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合同,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次合同的履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双方均信誉良好,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及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外部宏观环境及国家有关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客户需求产生不利变化,又或出现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影响合同的最终执行情况。如本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完工或提供服务,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违约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全力保障合同的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3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1月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袁建华减持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200,000张,占公司可转债总量4,399,430张的比例为4.55%;因本次减持公司可转债,导致其拥有公司的合并权益比例由29.26%下降至27.86%,变动1.40%。
- 因上述人员减持公司可转债,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的合并权益比例由44.37%下降至42.05%,变动2.32%。
-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拥有的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系可转债大宗交易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袁建华先生的通知,2026年1月7日袁建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可转债200,000张,占公司可转债总量4,399,430张的比例为4.55%;因本次减持公司可转债,导致其拥有公司的合并权益比例由29.26%下降至27.86%,变动1.40%。因上述人员减持公司可转债,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的合并权益比例由44.37%下降至42.05%,变动2.32%。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人	袁建华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减持数量(张)	权益变动比例
	可转债减持	2026年1月7日	200,000	1.40%

注: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涉及计算其拥有权益比例的,应当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已发行的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证券中有权转换部分与其所持有的同一上市公司的股份合并计算,并将其持股比例与合并计算非股权类证券转为股份后的比例相比,以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行权期限届满未行权的,或者行权条件不再具备的,无需合并计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

股东名称	权益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实际持有的股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的公司权益(包括持有的公司已发行的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证券中有权转换部分)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拥有权益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袁建华	人民币普通股	41,072,020	29.26%	42,083,615	28.14%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人民币普通股	62,280,886	44.37%	63,299,030	42.33%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袁建华先生、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拥有的权益比例均取前述二者中的较高者,即分别占总股本比例29.26%、44.37%。上表中,所持有可转债对应的股份数量,系按照可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47.95元/股相应计算。

2、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东名称	权益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拥有权益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 合并权益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 拥有权益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 合并权益比例
袁建华	人民币普通股	41,072,020	28.14%	41,072,020	27.86%
	可转债对应的股份	1,011,595		594,494	
JET(H.K.) BIOSCIENCE CO., LIMITED	人民币普通股	17,547,293	11.73%	17,547,293	11.73%
	可转债对应的股份	–		–	
洛阳麦金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普通股	2,387,938	1.60%	2,387,938	1.60%
	可转债对应的股份	–		–	
广州萝岗区汇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普通股	1,210,635	0.81%	1,210,635	0.81%
	可转债对应的股份	6,548		6,548	
Yuan Ye James	人民币普通股	25,200	0.02%	25,200	0.02%
	可转债对应的股份	–		–	
Dannie Yuan	人民币普通股	21,000	0.01%	21,000	0.01%
	可转债对应的股份	–		–	
王婧	人民币普通股	16,800	0.01%	16,800	0.01%
	可转债对应的股份	–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总计	人民币普通股	62,280,886	42.33%	62,280,886	42.05%
	可转债对应的股份	1,018,144		601,043	

注:合并权益比例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按照(持有的股份数量+持有的"洁特转债"对应的股份数量)/(公司的已发行股份总数+公司发行的"洁特转债"对应的股份总数)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后,袁建华先生、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的合并权益比例分别占总股本比例27.86%、42.05%。

二、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系实际控制人减持可转债导致,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6-001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公告中的百分比均保留四位小数,若各分项数值之和、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柴震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8日(星期四)14: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6 年1月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月8日下午15:00。

6.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共255人,代表股份89,038,64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2.5368%。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3人,代表股份59,799,8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8.5684%。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252人,代表股份29,238,84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3.9684%。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情况

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253人,代表股份2,384,84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1393%。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88,144,047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53%; 反对88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80%;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490,247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882%; 反对88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603%;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16%。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88,147,847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95%; 反对87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71%;弃权1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494,047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6475%; 反对87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535%;弃权1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9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1,268,447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595%; 反对88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25%;弃权1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0%。

股东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489,347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504%; 反对88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799%;弃权1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96%。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王文豪律师、周良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6-001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捷登零碳(江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登零碳")持有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菱精工")12,667,3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5%,所持股份全部处于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司法标记状态。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捷登零碳持有的公司股票5,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9.47%,占公司总股本的3.75%。

2、因拍卖公示流程要求,原定于2026年1月20日10时至2026年1月21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的上述标的股份拍卖已被安徽省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淮北中院")撤回,拍卖时间调整为2026年2月9日10时至2026年2月10日10时止(延时除外)。

3、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被拍卖股份为公司5%以上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拍卖的买受人后续减持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受让股份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所受让的股份。同时买受人还需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目前拍卖股份事项尚在预告阶段,后续将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淮北中院原定于2026年1月20日10时至2026年1月21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捷登零碳持有的公司股票5,00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因拍卖流程公示要求,原定于2026年1月20日10时至2026年1月21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的上述标的股份拍卖已被淮北中院撤回,拍卖时间调整为2026年2月9日10时至2026年2月10日10时止(延时除外)。现将相关情况具体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拍卖日期	拍卖人
捷登零碳(江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5,000,000	39.47%	3.75%	否	2026年2月9日10时至2026年2月10日10时止(延时除外)	安徽省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

注:关于本次司法拍卖详情,请见淮北中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预告的相关信息。

二、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1、捷登零碳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被拍卖股份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拍卖的买受人后续减持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受让股份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所受让的股份。同时买受人还需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目前拍卖股份事项尚在预告阶段,后续将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国投瑞银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及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新增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49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月1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月1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6年1月16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6年1月16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新增长混合A	国投瑞银新增长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499	00732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暂停本基金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起始日为2026年1月12日,限制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5,000,000.00元;恢复本基金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起始日为2026年1月16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于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1月15日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不得超过5,000,000.00元(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合并计算)。

(2)敬请投资者做好交易安排。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9日

国投瑞银核心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及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核心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核心企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1210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月1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月1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6年1月16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6年1月16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暂停本基金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起始日为2026年1月12日,限制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5,000,000.00元;恢复本基金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起始日为2026年1月16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于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1月15日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不得超过5,000,000.00元。

(2)敬请投资者做好交易安排。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6-001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集团")
	被担保人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 □上市公司董事、监管、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任职的主体 □其他_____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76,99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60,162.2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09.1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以上担保总额为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向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1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公司控股股东湘江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近日,公司与湘江集团签署了相关反担保协议,公司提供等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并向湘江集团支付费率为0.5%/年的担保费。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2025年7月23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新增反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湘江集团本次向公司新增融资担保额度人民币10亿元(含),总担保限额调整为人民币20亿元(含),公司向湘江集团就上述担保额度提供等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上述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指担保协议的签署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担保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股东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此次反担保事项的担保额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故无需就此次反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利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3UJ37Q
成立时间	2016-04-19
注册地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环湖路1177号方茂苑第13栋34-36层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城市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土地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广告服务;物业管理;产业投资;文化旅游资源投资与管理;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与管理;产业平台投资与管理;城镇资源投资与管理;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与管理;科技研发产业投资与管理;酒店管理;商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金融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资本投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湘江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关联人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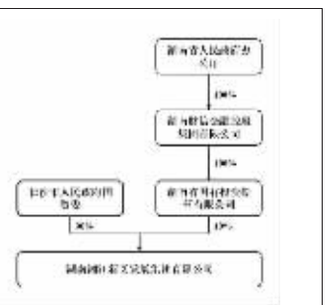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	14,615,446.94	12,826,225.14
	负债总额	10,117,286.75	8,889,143.25
	资产净额	4,498,160.19	3,937,081.89
	营业收入	784,705.16	891,699.93
	净利润	32,327.14	27,653.7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反担保的范围

1、按照法律规定或者主合同、保证合同及其他约定,甲方为乙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所支出的所有款项及费用。

2、甲方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而发生的各项费用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二)反担保期间

乙方的反担保期间为甲方的保证期间及甲方履行保证责任后3年内。

(三)乙方为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并支付担保费

担保费按担保余额及实际担保天数计算,即担保余额*实际担保天数/360*0.5%=担保费。实际担保天数自被担保债务资金到达债务人账户之日起算,担保费按季度支付,乙方应当于每季度末月20日(含)前支付